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参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与额度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任意时点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委托理财受托方及理财产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不得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仅限于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或资产组合。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如下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 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 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持牌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以下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执行操作时将会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监察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临时闲散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次委托理财计划使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不超过4.5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和披露，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报。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参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1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鑫，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300390.SZ）、八方股份（603489.SH）、柏诚股份（601133.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欢，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世嘉科技（002796.SZ）、柏诚股份（601133.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睿，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江河集团（601886.SH）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卫宁健康（300253.SZ）、澳华内镜（688212.SH）、天顺风能（002531.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卢鑫、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欢、李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228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合计268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上期一致。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参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依据财政部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19号解释”），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9号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19号解释》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例如，出售方针对被购买方某或有事项产生的负债或该负债超过约定金额而引致的损失，给予购买方补偿等。

1.会计处理

（1）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单独再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2）购买方分别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购买方获得补偿性资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补偿性资产”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补偿性资产”科目，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存在的补偿性资产，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前已经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权利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会计处理

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①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②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③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例如，电子支付系统是按照标准管理流程完成付款指令，且从满足前述两项条件至向交易对手交付现金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如果付款指令的执行取决于企业在结算日能否交付现金，则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可视为不重大。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6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1.会计处理

（1）关于利息的构成要素。

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2）关于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变动。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6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19号解释的相关规定，自上述规定之日起执行并按规定编制2026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并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6年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6年2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0.04	-15.07%
完成业务量（亿票）	13.37	-26.13%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25	15.38%

二、数据说明

受春节假期错期影响，2026年2月公司完成业务量13.37亿票，同比下降26.13%；实现快递服务业务收入30.04亿元，同比下降15.07%；实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2.25元，同比上升15.38%。2026年1-2月，公司完成业务量35.68亿票，同比下降7%；实现快递服务业务收入78.06亿元，同比上升3%；实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2.19元，同比上升1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视涯科技于2026年03月18日发布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视涯科技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视涯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5.00	163409.40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6.00	221039.28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4.00	105779.52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西藏映邦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映邦	是	30,346,000	6.12%	1.41%	否	否	2026年3月18日	2029年3月1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495,770,667	23.01%	0	30,346,000	6.12%	1.4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西藏映邦质押公司股票融资所得资金均用于归还其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融汇”）名下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光启未来中心”写字楼到期的固定资产贷款。光启融汇或其关联方后续将归还西藏映邦本次借款本息，并计划将“光启未来中心”作为光启集团总部大楼，解决集团总部办公场地紧缺问题。

四、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1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yn.gov.cn）获悉，公司被确定为“国道G219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LH01标”（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国道G219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LH01标。

2.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国道G219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的景观绿化工程，包括边坡绿化、路侧填平区绿化、节点景观绿化、观景台及景观隧道装饰等内容。

3.计划工期：12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4.预中标金额（报价）：2,580.46万元。

5.项目招标人：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

6.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预中标公示时间：自2026年3月18日17点起至2026年3月21日17点止。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若该项目能最终中标和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60	0085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9	1.00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642,976.18	512.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70	0.091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26年3月26日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邮储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021	开通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175	开通

自2026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起，具体以邮储银行规定为准。

二、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持有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医学”或“公司”）股份2,888,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01%，其中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2,062,871股，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825,148股。新建元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4年5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企业自身的经营安排，股东新建元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2,44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1,22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1,220股。

股东新建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

上述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建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888,019股
持股比例	3.56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62,871股 其他方式取得：825,1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建元	345,816	0.4270%	2025/7/25～2025/7/25	76.00-76.60	2025-7-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建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22,4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1,2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1,2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3日～2026年7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与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

3、股东新建元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即在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24日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